**考生健康情况告知承诺书**

为维护考试公平公正，确保考生顺利完成考试，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考生及考务人员身体健康。根据《关于印发﹤长沙市会议、培训、考试及现场活动疫情防控指引（第二版）﹥的通知》（长病防指[2020]118号）文件精神，请考生了解以下情况，并按要求参加考试，如因隐瞒或虚假申报造成严重后果，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相关考生的法律责任。

一、电子健康码为红码和黄码的考生不得参加笔试。

二、电子健康码为绿码的考生，经查验14天行程码按如下情况执行。

1、前14天内无国内高、中风险地区及境外旅居史的考生可正常参加笔试。

2.前14天内有国内中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①7天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的考生可正常参加笔试；②7天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或无核酸检测结果的考生不可参加笔试。

3.前14天内有国内高风险地区及21天内境外旅居史的考生：①出具解除隔离证明且提供7天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考生可正常参加笔试；②隔离未满14天未能提供隔离证明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③7天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或无核酸检测结果不能参加笔试。

本人已知晓以上内容，没有不得参加考试的情形，并承诺没有隐瞒和虚假申报。

 承诺人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